

歷史正義的困境 —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

陳翠蓮

摘要

本文目的在分析民主化之後的臺灣，在追求歷史正義時所面臨的困境及其原因。作者以二二八事件相關論述為焦點，從歷史研究途徑，追索二二八論述與族群議題糾葛不清的過程。

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國民黨政府除歸咎臺灣人「奴化」、共產黨操縱、獨立叛國之外，並大力渲染二二八事件中的族群衝突，為國民黨軍隊的屠殺報復找尋藉口。其後近四十年，政府當局禁止二二八事件在公共領域與媒體中被談論，意圖抹除民間記憶。一九八〇年代起，海外臺獨運動人士追究二二八事件責任，臺灣島內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呼聲高亢，國民黨政府當局非但逃避責任問題，更強化族群論述，將外省族群與國民黨捆綁在一起，抵擋民間的平反行動。此論述經黨國媒體廣為傳播，一再灌輸，使得全體外省族群為國民黨背負歷史包袱，國民黨本身正是「外省人原罪論」的製造者。

臺灣民主轉型過程中，李登輝扮演著重要角色。雖然他對二二八事件所做的道歉、立碑、「補償」等回應，已有相當突破，但仍然迴避真相與追究責任。不僅如此，李登輝的十二年總統任職期間，並未對威權時期之附從結構，如情治、司法、媒體、黨產等問題，加以解構導正，錯失確立轉型正義的最佳時機。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歷史正義、外省人原罪論、族群、李登輝、民主化。

The Predicament of Historical Justice: Ethnic Issues and the Discourses on the 228 Uprising

Tsui-Lien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predicament and reason while Taiwan pursues the historical justice after democratization. The author argued initially from the 228 Uprising as a focus, with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 study the complicated process concerning 228 discourses and ethnic topics.

When the 228 event occurred, the Kuomintang administration exaggerated it as an ethnic conflict for vengeful slaughter by army. Thereafter 40 years, the authorities forbade the people to discuss the 228 Uprising in public sphere and mass media, intended to erase the memory of the people. Until the 1980s, the overseas members for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vestigate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228 Uprising, then the justice and peace movement spread all over Taiwan. The KMT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evaded the responsibility, but also strengthened the ethnic discourse, tied the Mainlanders together with the KMT to resist the people's request for justice. Such kind of discourse was widely disseminated and repeatedly acculturated by party-state media. As a result, all the Mainlanders substituted the KMT to bear a historical burden. The KMT itself is precisely the maker of the discourse on the "original sin of the Mainlanders".

In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President Li Teng-hui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He made some breakthrough, such as, apology for the victims, setting up a monument, given compensation, and so on. But he still avoided inquiring into the truth and responsibility. Furthermore, Li Teng-hui never deconstructed the accomplices of the authoritarian machine, such as secret agents, the judiciary, the media, and the Kuomintang's property during his 12 years Presidency. He lost the best opportunity to build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the society.

Keywords: The 228 Uprising, Historical Justice, the Discourse on the "Original Sin of the Mainlanders", Ethnicity, Li Teng-hui, Democratiz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歷史正義的困境 —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

陳翠蓮**

壹、真相、認罪與轉型正義

人權與法律學者Ruti G. Teitel在她的名著《轉型正義》一書中，討論第三波民主化國家處理舊政權不義罪愆的各種方式。她指出：各國以此做為民主轉型的儀式，並探討這些「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與轉型後民主體制鞏固與否的密切關係。¹該書中所稱的轉型正義，包括以下幾個層面：

1. 刑事正義：透過法律審判的方式對舊獨裁政權加以究責、懲罰，以區隔從非法統治到合法統治過程中規範與價值的轉變。
2. 歷史正義：對高壓統治的過往進行歷史清算、發掘真相，藉以凝聚社會之集體記憶，重建政治認同。
3. 補償正義：恢復受害者權利、名譽，或給予金錢物質上的賠償，撫慰受害者並協助心理重建。
4. 行政正義：透過公領域的整肅與清洗，對舊政權的幫凶如情治、軍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5月2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8月27日。

本文曾發表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人權與轉型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7年2月26-27日），經大幅修訂而成。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¹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本書有中譯本，參見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社，2001年）。原書名 *Transitional Justice*，國內普遍譯為「轉型正義」，故如此稱之。

隊、警察、政府官員、法官、線民等剝奪公職任用資格；對教育機構、學術團體、傳播媒體等協助不義政權之知識分子予以解職與整頓。

5. 憲法正義：透過憲法的重新建構，大幅改變過去的政治系統，進行制度變革，以建立合理持久的政治秩序。

簡言之，轉型正義是民主轉型之後針對過去威權高壓時期的成員、結構、意識形態之清理與整頓，藉以根除舊政權的遺緒與危害，伸張是非公義。在轉型正義的各個層面中，歷史正義可以說是最基礎的一環，關係到真相與是非，是其他各類正義得以進行的根本依據。另一方面，歷史正義的追求也與其他各種正義息息相關，例如刑事正義、行政正義的貫徹，對舊政權首腦與羽翼的究訴或從公共領域驅逐，無疑更有利於歷史正義的深入開展。

轉型正義的追求往往要面對許多難題與抉擇，例如應如何處置舊威權時期犯下剝奪生命、侵犯人權、凌虐人道等罪行的加害者？追究的範圍該多大？除了統治核心的權力菁英外，應否追究低階的執行者？該不該對情治、線民、黨工停止公職任用資格？應如何處理文化界與學術界的威權幫兇？又應如何面對可能引起的舊政權支持者與同情者因抗拒與不滿所造成的社會對立？²

對於舊政權不義罪行的審判、追究、懲罰，是民主轉型國家所採取的一種方式，但容易造成對立，留下許多後遺症。放棄追究、選擇遺忘是第二種方案，但這意味著受害者心靈繼續受折磨，傷痕難以痊癒，社會公義不彰，報復怨懟永無止境地糾纏不休。南非採取了第三種方案，南非屠圖大主教指出：南非成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是審判定罪或無條件大赦兩種極端之間的折衷途徑，但條件是要求加害者必須完全坦白自身所

²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2006年），頁1-8。

犯的過錯罪行，才能換取對個案的赦免，獲得自由。³並且，這是一種有條件的赦免，必須「行為是執行或代表政治組織的命令，方有資格提出申請」；相對的，「出於個人貪婪而殺人的罪犯沒有資格申請」，更重要的是「申請人必須如實披露所有罪行相關之事實」。⁴

透過加害者的自我坦白、認罪，來換取受害者的寬恕、原諒，進而獲得社會整體的和諧與和平；南非的作法似乎為轉型國家的兩難困境找到一條折衷的可能途徑。但即使是這樣折衷的正義，在臺灣都難以獲得。

自1987年起，二二八事件得以公開談論迄今，已經有二十年的時間。但歷經如此長時間的討論與處理，並未使得臺灣社會形成共識、受害者心靈獲得慰藉，反而相關議題的追究往往被視為是挑起族群對立，每到二二八紀念日族群間緊張關係加劇。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責任的追究，動輒刺激族群情感，歷史正義的追求與族群問題糾葛不清，這樣的局面是如何造成的呢？

以下，本文透過各種史料與媒體報導的耙梳，檢視自1947年到2000年二二八事件相關論述的形成過程，並分析該論述如何與族群議題糾葛不清、混淆交纏。除了釐清二二八論述的歷史過程之外，筆者並將探討我國民主轉型過程中，追求歷史正義所面臨的困境及其成因。

貳、事件初期的族群指控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8日國民政府軍隊抵基隆，9日凌晨進入臺北展開鎮壓行動後，情勢迅速被控制，3月19日全臺抵抗行動大致平息。接著又執行綏靖計畫、清鄉計畫、自新辦法，到5月15日清理工作完成，16日新任省主席魏道明上任，省政府成立，戒嚴令解除，二二八事

³ Desmond Mpilo Tutu 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臺北：左岸出版社，2005年），頁58-70。

⁴ Desmond Mpilo Tutu 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86。

件告一段落。

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黨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包括蔣介石在總理紀念週的談話、楊亮功何漢文的調查報告、白崇禧的事變起因與善後措施報告、陳儀對中央的報告等等，都把事件發生原因歸罪於臺灣人，認定臺灣人受日本「奴化遺毒」、共產黨煽動操縱為主因；在事件的本質上，則將四十二條大綱視為是主張臺灣獨立，是叛國陰謀。相關的談話或報告，學界已有充分的研究。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隨後包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國防部、警察機關等紛紛在事後編製書籍或出版品，加強宣傳，為事件定調。

在表1中，筆者整理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官方的相關出版品。

表1：二二八事件後初期官方出版品

出版年份	書名	作者	出版單位	說明
1947.03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初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內容逐日記載02.27-03.11所發生之情形。
1947.04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內容逐日記載02.27-03.11所發生之情形。
1947.04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內容分總述、暴動起因、暴動經過、官民死傷人數及處理情形、結論、臺灣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等部分。
1947.04-05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上)(下)	《正氣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	正氣月刊社	《正氣月刊》為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所組織之團體「正氣學社」之刊物。
1947.04	臺灣二二八事件專輯	《臺灣警察》第二卷第十、十一期	臺灣警察月刊社	《臺灣警察》為「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之刊物。

1947.04.10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	《臺灣月刊》第六期	臺灣月刊社	臺灣月刊為長官公署新聞委員會之刊物。
1947.04	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	勁雨編	上海建設書店	全書分為變亂起自臺北、恐怖延及全島、亂後一般情形三章，並有三篇附錄；建設書店為軍方之出版社。
1947.04	臺灣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黃存厚輯	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	輯錄《臺灣新生報》與警備總部資料而成，書中收錄了〈淚語昨日事〉與〈緝煙事件十日誌〉二文，取自《臺灣警察》二二八專輯。
1947.05	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	臺灣正義出版社編印	臺灣正義出版社	收錄對臺灣人暴行見證共四十篇。
1947	臺灣二二八事變紀言	國防部史政局	國防部史政局	內容分為事變之遠因、事變前臺省之軍事之狀況、事變經過、暴亂之罪行、綏靖經過、善後處理等六個部分，並有事件大事記、政府官員之談話或廣播詞、四十二條大綱、公私財產損失等附錄。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述官方出版品內容有高度重疊性，各種期刊與書籍間相互援引，不斷強化臺灣人殘暴罪行與事件中的族群衝突現象。例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出版的《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與國防部史政局的《臺灣二二八紀言》，內容與文字大部分雷同；國防部掃蕩週報出版的《臺灣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敘述事件中「冤魂滿天飛」的景況，又取自警方出版的《臺灣警察》二二八事件專輯的部分文章。其次，這些官方出版品中，除了批判

共黨煽動、叛國陰謀之外，多在強調臺灣人暴行與外省人的受害情形，尤其軍方與警察機關的出版品為然。例如，正義出版社的《臺灣二二八事變親歷記》，收錄了40篇外省籍公教人員的親身經歷或見聞，並有被搗毀的專賣局、被毆的路人、被焚汽車殘骸等照片12幀，見證臺灣人在事件中的恐怖、殘酷與非理性。⁵軍方在上海的出版品《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指事件中對外省人是「全面毆殺劫燬」、「不容分說就打死」、「完全以仇敵對待」，只有很小的篇幅談到「同胞愛自在人心」。⁶書中血淋淋地描述臺灣人在事件中的狂暴：

他們打的對象只是「阿山」、「中國人」，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職業籍貫，碰到了，不容分說就打。…在街上被打的外省同胞，真是慘絕人寰！…有棍的就當頭打下，沒有棍的把木屐脫下對面打，直打得頭破血流，滿身污血時還不罷休，高興時就一直給打死了。…這不過是幾百人當中的一個，還有一對青年夫婦和幼子一起被活活打死的，還有孩兒被拗頸撕腿死的。…

為什麼日本教育的遺毒會這樣的深重，當他們打「阿山」時，滿街是「打死中國人」的聲響！日本話也講得特別響亮，這真是莫大的恥辱。…奸黨暴徒們完全以仇敵來對待外省同胞！這真是漢民族一頁痛心史！⁷

國防部掃蕩週報社編印的《臺灣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敘述事件中「冤魂

⁵ 臺灣正義出版社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義出版社，1947年）。正義出版社成立於1946年3月3日，該社社長為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社長之下設幹事會，由林戈夫任常務幹事、曾今可為幹事兼總編輯、石滄庚為幹事兼總經理、寇世遠為幹事兼編輯主任、何奮為幹事兼出版及資料室主任。該出版社自同年4月1日出版《正氣半月刊》，並準備出版《正氣日報》。參見〈臺灣正氣出版社三日正式成立〉，《民報》，1946年3月6日。顯然，該出版社與臺灣省警備總部有密切關係，從該書所收錄文章皆為外省籍公教人員所寫的情形來看，官方立場甚是鮮明。

⁶ 勁雨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上海：建設書店，1947年），頁1-7。

⁷ 勁雨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頁3-5。

滿天飛」的景況，盡是描述殘酷血腥的虐殺手法：

…全市各街巷到處皆有暴徒集團尋找來自國內之外省人施以毆打，名之曰「打阿山」，是以「阿山」若被彼輩所瞥見，皆不能逃過打的劫數，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倖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其子被用力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扳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相碰，至腦血橫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腹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狠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⁸

又如國防部史政局的〈臺灣二二八事變紀言〉中，也強調外省人的受害人數：

奸黨暴亂期中，不斷挑撥離間，分化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感情，且復進行仇視毆殺，僅就臺北市，外省公教人員被毆打死傷失蹤者即有一千餘人，他如在輪船火車汽車途中被毆死傷人數，更不計其數。…⁹

官方出版品內容，莫不極盡血腥地描述本省人的殘忍狂暴；但另一方面，又大力推崇外省人的仁厚寬大，形成強烈對比。在國民黨政府軍事鎮壓臺灣、局面穩定之後，3月20日的《臺灣新生報》社論如此宣稱：

在這次二二八不幸事件，最受委屈的莫過於外省同胞，最識大體的也莫過於外省同胞。在那恐怖的十天之中，外省同胞，無

⁸ 國防部掃蕩週報社編：《臺灣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轉引自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177-178。

⁹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臺灣二二八事變紀言〉，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年），頁31。但據白崇禧在1947年4月7日於中央總理紀念週所作的報告，截至3月31日止，包括軍警士兵公務員與暴動人民傷亡人總數是1,860人，如果依照史政局的說法，二二八事件傷亡人數中，外省人占了大部分。這與民間的理解有重大差距。參見〈白部長報告事變起因及善後措施〉，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頁297-298。

論公教人員，工商學藝，老弱婦孺，隨時隨地都有被奸匪暴徒毆殺的危險；…這噩夢也似的十天裡面，外省同胞保持著特有的鎮定，毫無抱怨報復的言行，的確發揮了中華民族性中至高的美德。

也許有人以為在暴動當中，外省同胞不得不委屈求全，逆來順受，那種鎮定，實在不足為奇。但是請看國軍來臺以後，外省同胞的態度如何？胸襟如何？到了現在，我們看到外省同胞仍是那樣的鎮定，那樣的安詳，仍然聽不到任何抱怨的言論；看不到任何報復的行動，中華民族的寬大仁厚，這才真正的得到明確的實證。…¹⁰

官方出版品不斷描述、誇大二二八事件中的族群衝突、血腥殘酷，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國民黨政府在當時確實認定二二八事件是一族群衝突；一是當局以此為藉口，凸顯臺灣人的殘暴，為軍事鎮壓合理化。

極其諷刺的是，官方出版品中只強調外省人受害，完全未提及臺灣人的嚴重傷亡，還高調地宣傳外省人的寬大仁厚、中華民族的崇高美德，與臺灣社會認知有極大落差。簡言之，在二二八事件被全面鎮壓後，國民黨政府一面利用文宣媒體，渲染族群衝突論，強調臺灣人的殘暴與非理性，一面凸顯外省族群的優越美德做為對比；不但以武力手段掌控全局、壓制臺灣人，並在道德論述上佔盡優勢。

叁、戒嚴時期的壓制與扭曲

1948年之後，政府當局一面長期監視與追捕相關人員，一面則嚴格禁止民間談論二二八事件。

¹⁰ (社論)〈敬慰遇難受傷外省同胞〉，《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0日。

一、壓制與監控

1947年10月，臺灣「光復」兩週年前夕，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總結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經過，指稱：前警備總部與警備司令部核准自新之人犯共3,905名，直接受理案犯585名；所屬軍法機關與部隊受理呈核案犯436名；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內亂案犯293名；各機關拘辦事變人犯交勞動訓導營管訓感化者486名；而全部案犯中「以內亂罪論處或起訴之人犯合計僅44名」。警備司令部並於報告結論中指出：

總之，二二八不幸事件，已成過去，所有受理案件亦已全部結束，自本日本省富有光榮歷史之光復兩週年紀念日起，除通緝有案及已起訴者外，對於有關二二八事件涉及內亂罪嫌者，當不再行追究，已決軍法判決人犯仍予繼續依法辦理調役。深望各界同胞，明瞭政府寬大之旨，通力合作，共向繁榮康樂之途邁進，以期達到建設新臺灣之目的。¹¹

國民黨政府聲稱愛護臺胞、不再追究，但在1947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接手通緝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認定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29名。¹²並且，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諸多二二八事件的關係者仍受到各種案件牽連，以叛亂罪名被槍決或監禁，較著名的案件如黃金島、陳明忠、古瑞明、簡吉、陳顯富、林日高、郭琇琮等叛亂案，其他被牽連入罪者更是不勝枚舉。

¹¹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8/4/006。

¹² 臺灣高等檢察署代電：〈檢送逃犯蔣渭川等通緝書一份請協緝歸案法辦由〉，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32305。該三十名二二八事件首謀主犯包括蔣渭川、謝雪紅、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灯、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進平、陳屋、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得、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篡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等。不過，通緝名單中包括王添灯、廖進平、陳屋、徐春卿、林連宗等多人已在3月中軍隊鎮壓不久後即遭逮捕殺害，廖文毅與廖文奎兄弟則根本未參與二二八事件。

其次，國民黨政府也對二二八事件相關涉案人員另行造冊，長期嚴密監視。根據近年出土的一份官方檔案顯示，國家安全局曾指示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等情治機關監視代號為「戊寅份子」的事件相關份子，政府當局長期監控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的作法赫然呈現。¹³

檔案中顯示，1955年11月3日，國防會議副祕書長蔣經國在南部安全工作會報提示：「曾參加二二八事件之積極份子，各單位要調查登記，平時注意防範，戰時應作有效之控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乃於12月5日著手調查有關資料，編纂〈臺灣二二八叛亂紀略〉及參與叛亂分類名冊17種，總計參與叛亂人數達6,317人；並研擬〈分類監視考核辦法〉，1957年9月21日國家安全局同意實施，12月10日保安司令部交臺灣省警務處執行查管監考的工作。但1958年1月27日，臺灣省警務處以監管對象龐雜、非警力所及，二二八事件時隔多年、資料滄桑等理由，要求全面調查清理，並請求交由保防系統分工辦理。

保安司令部因此又協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提供二二八事件參與份子資料，再行清查造冊。過程中，保安司令部認為：

本部現有偵查考管之各類涉嫌份子、分歧份子、特殊份子、及流氓等，除其本來之案情外，大都均涉參與二二八叛亂有案，該等監考防範以來，情形良好，戰時亦依據春暉計畫予以有效控制。有關本案之監考，似可併案處理。¹⁴

原來，保安司令部早已長期監控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1955年因情治首腦蔣經國的提示與要求，才重新清查造冊，檢討防範。原本二二八自新份子名單3,905人，經重新造冊後變成6,317人。1962年8月2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黃杰指示省警務處，廢止先前保安司令部頒布之〈戊寅份子

¹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戊寅份子」監視考核案檢討報告表〉，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29926。

¹⁴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戊寅份子」監視考核案檢討報告表〉，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29926。

〈二二八暴亂份子〉監視考核辦法〉，另遵照〈戊寅份子處理原則〉三項指示辦理，即：1.一般「戊寅份子」由有關機關調查，注意切實控制；2.臺籍知名人士如黃國書、連震東、蔣渭川、黃朝琴等，現居要職，尚能服從政府領導，由有關機關注意偵防，可不加考核；3.「戊寅份子」中之特殊份子，如匪嫌、分歧活動、流氓等份子，由警備總司令部協調、併案、偵監、考管。¹⁵

此外，另有檔案可以佐證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的監控一直未曾鬆手。2004年出土的彰化縣警察局二二八事件檔案中，出現一份1971年所造冊的〈靖平事件資料名冊〉，記載彰化縣各鄉鎮所有涉及二二八事件的人士，總計345人，即使名單上有些早已不在人間，但仍羅列在案。¹⁶顯示，至少到了七〇年代，政府當局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仍然持續監視之中。

二、消音與噤聲

國民黨政府一面追究逮捕、嚴密監視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一面則在島內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全面消音。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夏春祥查詢中央社剪報系統，並查閱戒嚴時期臺灣主要媒體《臺灣新生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三報後發現，自1948年到1987年近四十年的軍事戒嚴期間，在臺灣主要新聞媒體中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新聞竟然只有15則，尤其1948年到1983年之間，二二八事件相關資訊幾乎在公共輿論空間完全消

¹⁵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戊寅份子處理原則〉，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29926。行文中警備總司令部、保安司令部等機關交錯，乃因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1949年9月1日組成；1958年5月15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防衛總部與臺北戍衛司令部合併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¹⁶ 〈彰化縣靖平資料名冊〉，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匯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年），頁356-359。

失，因此他將此期間稱為「社會失憶期」。¹⁷

表2：1948-1987二二八事件新聞標題與論述一覽

編號	年份	日期	報紙名稱	標題	型態	內容概要
1	1948	02/08	臺灣新生報	蔣渭川 昨親赴高檢處自首 由丘主委具結保外	新聞報導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幹部、因二二八事件被通緝的主犯蔣渭川在逃亡一年後，向高檢自首。
2	1949	12/09	臺灣新生報	二二八事件人犯 當局從輕發落	新聞報導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之會議，對因二二八事件被判五年以上與五年以下之徒刑者之處理辦法。
3	1950	06/18	臺灣新生報	陳逆其人	特寫	陳儀因叛亂案被槍決，介紹陳儀經歷。
4	1957	12/13	臺灣新生報	謝雪紅不可告人之事 鬥爭會和盤托出	新聞報導	謝雪紅在大陸因文化大革命被鬥爭，指二二八事件係她所帶領之共產黨所領導。
5	1984	03/11	聯合報	大時代中的新聞觸角—憶早年中央社臺北分社	專欄	葉明勳敘述中央社在臺發展，旁及二二八事件時該社同仁之因應情形。
6	1984	07/21-30	中國時報	月印	副刊	作者郭松棻，描寫一對戀人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遭遇。
7	1986	01/05-07	中國時報	夜琴	副刊	作者李渝，描述 1947 年前後的心情。
8	1987	02/26	聯合報	化解二二八的悲劇	專欄	作者許倬雲，呼籲政府當局正視二二八悲劇，謀求化解社會情結之道。

¹⁷ 夏春祥：〈媒介記憶與新聞儀式—二二八事件新聞的文本分析（1947-200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7月），頁148。

9	1987	02/28	聯合報	如何看歷史疤痕—二二八事件	社論	呼籲激發血濃於水、同舟共濟的同胞愛。
10	1987	02/28	聯合報	吹散烏雲澄清真相	新聞報導	報導美國學者馬若孟與賴澤涵所發表之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
11	1987	02/28	聯合報	記取四十年前歷史教訓	特稿	記者戎撫天，呼籲社會融合，不宜刺激歷史傷口。
12	1987	02/28	聯合報	二二八舊痛逐漸撫平何苦揭傷口製造新愁	新聞報導	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所發表之公開信。
13	1987	03/01	中國時報	二二八事件和平日說明會 民進黨人士發表演講	新聞報導	報導民進黨人士在南北各地所舉辦之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
14	1987	03/02	中國時報	二二八事件背景影響學者籲正視化解誤會	新聞報導	報導加州舉行之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與張旭成教授的觀點。
15	1987	03/11	中國時報	走出歷史陳跡的陰影 解開政治禁忌的情結	新聞報導	刊登立法委員吳德美之質詢與行政院長俞國華答覆之全文。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夏春祥：〈媒介記憶與新聞儀式—二二八事件新聞的文本分析（1947-200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7月），頁91、98-99、128。

這樣的研究發現令人震驚，這顯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年起了解嚴之前，將近四十年的時間，事件相關訊息在公共領域幾乎完全被禁絕；政府當局透過強大的媒體管制能力欲將二二八事件記憶在民間完全抹除的意圖，再明顯不過。進一步觀察，當時被容許出現報紙上的報導，莫不帶有政治教化色彩，不是昭告嫌犯自首、宣揚政府寬大愛民，就是強調二二八事件與共黨的關係。即是這種政治宣傳性質的報導，在1948到

1983年間，竟然也只有4則！1984年、1986年雖然有二二八事件訊息出現在報紙上，但是多以文學隱喻的方式呈現，直到1987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才出現較多的幾則報導，而這一年民間發起的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已是震天價響。

肆、族群議題的再起與「外省人原罪論」的形成

島內的噤聲沉寂，並不表示二二八事件已完全被遺忘，民間仍默默傳遞、保存記憶與當局對抗。在海外，如廖文毅在日本領導的臺灣獨立運動人士自1950年開起始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大會」，1956年更在二二八事件九週年之日，在東京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65年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返臺投降後，海外臺灣獨立運動重心漸漸轉往美國，1969年成立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UFI）。¹⁸二二八事件一再被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人士提起，視為戰後臺灣獨立運動的起點。

一、海外的聲音與國民黨政府的策略

1983年起，海外臺灣人對二二八事件的關注愈來愈迫切。這年8月，由葉芸芸所主編的《臺灣與世界月刊》開闢專欄，連續刊載以「梅村仁」之筆名所註解的〈二·二八史料舉隅〉；¹⁹同年，臺灣獨立聯盟在紐約舉行了二二八事件三十六週年紀念活動；1983年在日本東京的林啟旭則出版了《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1984年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等人在美國洛杉磯出版了《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兩書都嚴厲批判國民

¹⁸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年），頁168-180。

¹⁹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頁10、283。
梅村仁是學者戴國輝的化名，戴國輝自認是廣東省梅縣人，故以此自稱。

黨政府對臺灣人的欺瞞與屠殺，呼籲臺灣人認清中國人本性，並以二二八事件為臺灣人自求解放、獨立自主的起點，主張脫離大中華思想，確立臺灣民族主義的明確方向。²⁰

在島內壓抑近四十年的二二八事件，卻在海外如火如荼地被挖掘與論述，面對如此形勢，國民黨政府必須有所因應。當時，政府當局將所有關切二二八事件的海外人士都視為「臺獨分子」，甚至葉芸芸的《臺灣與世界月刊》也被當做是「美國紐約臺獨機構出版」。²¹為了防止臺獨人士的二二八論述繼續蔓延，於是由國家安全局在1983年主導進行了「拂塵專案」。²²該專案先是廣泛蒐集包括警備總部、國防部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等各軍事與情治機關之二二八事件情報、報告、筆錄、海內外報章書籍、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口述訪問，共獲得檔案與資料29卷，這些史料於1985年交由一批專家學者參考研討，次年寫成

²⁰ 這兩書後來也在臺灣出版。林啟旭：《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臺北：出版資料不詳），是一九八〇年代所出版黨外書刊之一。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王建生為王秋森之化名。

²¹ 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美國紐約臺獨機構出版之「臺灣與世界」月刊—二二八史料舉隅之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340.2/5502.3/26/005。但戴國輝自稱，他因反對臺獨人士利用國府不當之禁制措施，以二二八事件建構「臺灣民族論」、凝聚「臺灣人意識」，才在《臺灣與世界》月刊連載二二八史料。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頁9-10。

²² 2000年因國家檔案局籌備處邀集學者廣泛徵集二二八事件檔案，國安局的「拂塵專案」因此出土。行政院研考會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1年），頁94。但「拂塵專案」的來龍去脈仍然不明，因為相關單位不願將檔案公開。二〇〇一年二月。「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向監察院請願，要求調查郭章垣等八人死因，監察院進一步追查「拂塵專案」29卷檔案正本及各該專案執行中各機關間之往來公文，但國安局以「與二二八內容無關」為由拒絕提供「拂塵專案」之相關公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各機關也都表示檔案正本與公文紀錄無可稽考。監察院因此認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移交不清，管理不當，顯有疏失」。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年），頁130-141。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於美國加州出版。²³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弁言中說明了「拂塵專案」成立的目的：

事件帶給政府和民眾以損害，…人們多不再提及這一不愉快的事件。但多年以來在海外，卻有人視「二二八事件」為奇貨，為達到其目的，歪曲事實，虛構捏造，不一而足：幾於積非為是，以欺世人，而臺灣方面對此似乎從未置一詞。…²⁴

面對海外臺獨人士以二二八事件做為獨立運動起點的論述方式，國民黨政府亟思有所作為，顯然，「拂塵專案」的成立與《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的出版，正是針對海外臺獨人士的二二八論述而來，負有提出相對應論述的任務。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的撰寫，由一「論述小組」所共同完成，²⁵全書與國民黨政府早期的二二八論述有明顯的相異之處。

該書首先極力說明大多數臺灣人是被共產黨利用、操縱，事件中臺灣人是愚昧無知的、無辜的受害者。²⁶其次，書中完全不再觸及外省人被毆殺的種種描述，反而摘錄七段見證文字、多項事例，刻劃臺灣民眾在事件中悉心救助外省人的情節，強調臺灣人的同胞愛、同根生的情誼，並認為這是二二八事件的「整體面貌」：

…第一，大多數臺灣同胞都是善良的，…他們盡其所能救援

²³ 此書即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該書在美國加州以「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的名義出版，在臺灣則由軍方的黎明文化公司總經銷。

²⁴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弁言，頁1。

²⁵ 「論述小組」是筆者對「拂塵專案」執行者的稱呼，因該案並非由一人所執行，《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前言中指出：「客歲，我們有一機緣，得以閱讀有關機關所蒐集的海內外各種『二二八事件』資料，並數次與對此事件及相關問題有深入研究的專家學者多位反覆討論，獲益良多，對此事件乃有較前明晰的瞭解。爰濡筆記之，藉供讀者參考。」足見是由多人共同創作，再由蘇僧、郭建成掛名。參見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弁言，頁1-2。筆者認為，蘇僧、郭建成也可能是化名，但究竟有哪些「專家學者」參與這項論述工作，尚須待日後檔案公開。

²⁶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89-94。

在暴亂中的受難者，…是一種發自內心的人與人之間的情誼，是一種同胞愛的重高表現。第二，鬧事群眾與全體臺灣同胞相比，實居少數，絕大多數的農人、工人，都沒有參加這一事件，而且還保護著他們從事工作的各種場所，和外省籍的同事。…第三，這種仁義的行爲，這種同胞愛的表現，…否定了臺獨的「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臺灣文化不是中國文化」種種分離性說法。…第四，理性在暴亂中能產生巨大的能量，…。²⁷

並且，該書以極其柔性的筆調再再強調政府當局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寬容與退讓，甚至認為陳儀在事件過程中也是一再容忍、忍辱負重，自始至終未以敵對態度對待鬧事群眾。²⁸據此，該書歸結出臺獨人士談論與追究二二八事件是「居心不良」，是企圖「污蔑政府」、「破壞團結和諧」的結論：

在事件平息以後，政府不再去重提它，民間也不再去談論它，因為這一事件在每一個人的心都是沉痛的，也著實令人難堪，既是一個災禍，又形容著我們的無知與愚昧。人們只希望時間把這場災禍、痛苦、難堪的種種記憶，慢慢沖淡，不願在對它的是非、曲直、對錯的評論中，影響團結、和諧和安寧的生活。

如今這一已被記憶塵封多年的事件，卻不能不提起來評析。因為海外某些書籍和期刊等，不停地宣傳「二二八事件」，年年以集會等行動來紀念「二二八事件」，除了利用它對政府進行污蔑以外，更重要的圖謀，是在於把「二二八事件」說明是他們所領導的「革命事件」，…扭曲了「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人為地污染了歷史的明鏡。²⁹

²⁷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99-100。

²⁸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111-112。

²⁹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129。

這真是國民黨政府二二八論述上的極大翻轉！一方面，臺灣人變成了「善良的」、「仁義的」、「理性的」、「正義凜然的」、「具同胞愛、同根生情誼的」形象，³⁰與早先的殘暴盲目的面貌形成強烈對比。另一方面，國民黨政府忘記自己在事件之初，率先提出族群衝突論述，並渲染臺灣人的殘暴來對比外省人的道德形象；卻在四十年後轉過身來指控對手追究二二八事件，是在製造族群對立、破壞社會團結和諧。

弔詭的是，如果真像《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所強調，二二八事件中的「整體面貌」是族群互助，是臺灣人展現同胞愛，又為何要避談二二八事件真相？追究二二八事件於國民黨與族群關係有利，又怎麼會是破壞社會團結、製造族群對立？

國民黨當局指責臺獨人士製造族群對立，但觀察海外臺獨運動的二二八論述，除敘述事件原因與臺灣人被屠殺情形外，重點在批判國民黨政權的殘忍狡獪，從中推演出獨立建國的主張，事實上並未針對族群問題加以著墨。例如王建生、陳婉真等人的《一九四七臺灣二月革命》如此指陳：

在二二八期間及其後的大屠殺，臺灣人進一步認識了國民黨反動政權的狡猾與殘忍。二二八革命之前，臺灣人對國民黨的本質缺乏認識，這是導致失敗的原因。但經過二二八的血淚教訓之後，進步的革命參與者，已經徹底認識了國民黨政權的殖民封建本質。³¹

林啓旭的《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則將二二八事件連結到應該認識中國人本性、追求臺灣獨立：

…戰後初期的臺灣人，尤其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人物，不曉得或不願意去承認，臺灣社會的文明自律規範，不適用於專以詭詐橫行為能事的中國人社會。…

³⁰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97-105。

³¹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臺灣二月革命》，頁 268。

…早日脫離百無一害的中國人思想或「大中華思想」，堂堂正正遵循臺灣民眾，確立臺灣民族主義思想，…試看二二八事件中，正因領導集團脫離不了「大家都是中國人，壞的只是陳儀一派，如果將事實真相轉達蔣介石，南京政府必定會接受臺灣民眾的合理要求，嚴厲處罰暴虐橫行的陳儀一派，並允許臺灣實施高度自治」的妄想，而使臺灣民眾日後遭受蔣援軍的屠殺。³²

顯然海外臺獨人士的二二八論述強調的是國民黨政府的責任與事件的教訓，藉此得出推翻國民黨政權、追求臺灣獨立的結論。其論述重點並未將二二八事件歸咎為外省族群的責任，也未以外省人為撻伐對象。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的新論述，全然未提及二二八事件中臺灣民眾遭到大規模、無差別屠害的情形，也完全避談國民黨政府的責任問題；反而將海外臺灣人挖掘二二八事件、追究國民黨政權屠殺罪行，指謫為破壞團結和諧、製造族群對立。四十年來被壓抑、禁止談論的二二八事件，在八〇年代浮現時，再度與族群論述綁在一起，這次是從「族群衝突論」轉變成了「妨害族群和諧論」。新論述將「追究國民黨政府之責任」等同於「指控外省族群」，再等同於「破壞社會和諧」，不但未真正面對責任問題，反而巧妙地轉移了焦點。國民黨政府以族群問題築起防火牆，隱身於外省族群背後，在社會和諧的藉口下，迴避了應該面對的責任，此種方式日後成為不斷被延用的二二八論述基調。

二、「外省人原罪論」的形成

1987年2月4日，臺灣島內由陳永興、鄭南榕、李勝雄等人為首的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推動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他們要求公開紀念二二八事件、公布真相、平反冤屈、訂定二二八和平日，同月14日第一場紀念演講活動在臺北日新國小舉辦，接著在全臺各地舉行追思活動與遊

³² 林啓旭：《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頁 228-229。

行。雖然面對軍警、鎮暴部隊的包圍干涉，甚至3月7日在彰化的追思活動中受到鎮暴部隊的圍困與攻擊，民間力量終於突破40年來的禁忌。連續幾年公義和平運動的推展，越來越多家屬站出來見證，迫使政府當局不得不面對二二八事件。

事實上在1985年3月1日，立法委員江鵬堅就曾以二二八事件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以負責態度公開真相、道歉賠償，並將每年2月28日訂為「和平日」。³³當時行政院並未答覆，報紙媒體也沒有報導。3月19日，江鵬堅又在院會中以口頭質詢方式提起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與江南案，繼而提到前述二二八事件的書面質詢「沒有報紙敢登」，因此他必須以口頭方式質詢，要求當局面對歷史傷痕，不可諱莫如深，建議訂定二二八和平日。行政院長俞國華當場口頭答覆表示：

…江委員所說的所謂「二二八」事件，實際上就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潛臺份子陰謀顛覆，企圖一舉攫取臺灣的煽惑暴動事件。根據檔案，該事件經查明係當時中共潛臺份子領袖謝雪紅等，乘國軍調離，駐軍空虛，以及日本投降後自大陸及南洋各地遣返臺籍日軍返臺的機會，以臺北查緝私煙為藉口，渲染蠱惑，鼓動暴動，企圖顛覆政府。這是中共的一貫技倆，由於政府處置得宜，於三月十五日即告平息。…按中共偽政權僭立以來，每年二月二十八日都舉行紀念會，以施展其統戰技倆與打擊政府的陰謀，…現在江委員主張以此日訂為「和平日」，無疑將自陷於中共統戰的羅網，國華不能苟同。³⁴

此時，俞國華的回答，仍將二二八事件直指為中共陰謀。

但1987年2月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在各地引起迴響，國民黨政府的說法開始轉變。3月10日，行政院長俞國華答覆立法委員吳德美所提二二八事件質詢時，如此表示：

³³ 《立法院公報》，74：18（民國74年3月1日），頁73。

³⁴ 《立法院公報》，74：23（民國74年3月19日），頁34-36。

四十年前的2月28日所發生的事件，是一件令人悲痛，非常不幸的事件，但到今天已經成爲歷史的陳迹，其所造成的「傷口」早已癒合，我們沒有必要再來揭開這個傷口，增加不幸的回憶。…政府並沒有把這個問題當作敏感問題，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談這個問題，也從未阻止任何人作學術研究，…（政府）不贊成以訴諸街頭運動的方式，以狹隘的觀念與情緒化的方法，企圖挑撥同胞之間的感情，更不願見到這個歷史被政治化。…籲請全體國人，大家都要基於歷史的認知，向子孫負責的赤忱，本於血濃於水、同舟共濟的同胞愛，更加團結、更加努力，走出歷史陳迹的陰影。³⁵

這個答覆大大不同於1985年的答覆，而是循著前述《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的論述模式，並且有更加明確的指涉。政府當局對公開真相、道歉賠償等問題不置一詞，轉移焦點責備重提二二八事件是「揭開歷史傷口」，是「狹隘的觀念」，是「挑撥同胞感情」。民進黨立委要求追查二二八真相、追究國民黨政府責任，政府當局卻指責他們是歸咎外省族群、挑撥同胞感情。儘管，「要求二二八真相=追究國民黨政府責任=歸咎外省族群=挑撥同胞感情」此一論述，在邏輯上不堪一擊，卻無疑地把外省族群與國民黨政府進一步緊密地網綁在一起，強化族群論述，將「二二八屠殺與外省族群／追究二二八與本省族群」兩組概念更進一步對立化，在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討論中，外省族群形同被國民黨政府綁架，明顯站在本省族群對立面。

1988年11月15日，立法委員余政憲在施政總質詢時砲火猛烈地要求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負起責任。行政院長俞國華仍然避重就輕，迴避國民黨政府的責任問題，繼續模糊焦點，以族群和諧說詞加以回應：

二二八事件是歷史上不幸的突發事件，目前已事過境遷。…

現在的臺灣同胞都是大陸來的，只是先到與後到之別，並無其他

³⁵ 《中央日報》，民國76年3月11日。

的差異，現在大家的目標是要向前看，而不是往後看，四十年後再追問此事已無太大意義。³⁶

1990年二二八紀念日前夕，民進黨23名立委聯合質詢，再次要求國民黨政府為二二八事件負責，向全國人民道歉及向受害者賠償。民進黨立委指出，他們追究二二八事件，絕非「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而是以歷史為殷鑑，顯示腐敗的政府將會給人民帶來多大的災難；二二八事件是一場由執政之國民黨政府的錯誤所引發的殘酷悲劇，國民黨政府應該為事件負責。³⁷

此時期國民黨政府的二二八論述有時也會擦槍走火。1988年12月31日，俞國華出席與海外學人聚餐時，回答張旭成教授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談話，竟然表示：「民族與民族之間的紛爭自古已有。當年滿洲人入關殺了很多漢人，滿洲皇帝也未向漢人道歉。」此事經《新新聞》報導，並有許倬雲教授為文刊載該雜誌，批評為「引喻失義」後，引發軒然大波。事後經俞國華辯稱是「意思表達不完整引起聽者誤會」，但立法委員張俊雄則在立法院院會中追問，認為當局「清兵入關之比喻」暴露國民黨政府的外來統治者心態、愚民心態與死不認錯的心態。³⁸

1989年4月22日，內政、國防與法務部三部長應邀到立法院聯席會議報告二二八事件經過，國防部長鄭為元也提到，二二八事件是「有心人士及共黨份子鼓煽」。³⁹1991年3月，行政院長郝柏村面對立委李慶雄質詢，則又說「二二八事件是兄弟間因誤會所造成的不幸事件」，政府已致力於撫平此一歷史傷痕。⁴⁰

當局的說明雖夾雜了中共陰謀說、滿清入關說、兄弟鬩牆說，但面對

³⁶ 〈余政憲出招 俞國華把關〉，《民眾日報》，民國77年11月16日。

³⁷ 〈廿三位民進黨立委提出聯合質詢 要求公佈228真相 公開道歉〉，《民眾日報》，民國79年2月27日。

³⁸ 《立法院公報》，78：18（民國78年3月3日），頁23-26。

³⁹ 《立法院公報》，78：62（民國78年4月22日），頁6。

⁴⁰ 《立法院公報》，80：24（民國80年3月22日），頁171。

民間追究二二八事件真相的要求，官員們也都不忘同聲復誦「再提二二八事件就是揭開歷史傷痕、製造族群對立」的基本論調。

另一方面，1987年起，新聞媒體開始談論二二八事件，隨後幾年間因為民間要求與政府回應，有愈來愈密集的報導。國內主要報紙的報導內容與官方論調如出一轍，不外呼籲走出歷史陳迹、撫平歷史傷口、促進族群融合。試看解嚴前國內兩家主要媒體《聯合報》與《中國時報》，自1987年起至2000年間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社論：

表3：1987-2000年《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社論一覽

報紙名稱	年月日	標題
聯合報社論	1987.02.28	如何看這歷史的傷疤—「二二八事件」？
	1988.02.28	拿掉「二二八」在心中的黑影
	1989.02.28	走出「二二八」的歷史陰影
	1990.02.28	從此抹除「二二八」的歷史陰影
	1991.02.28	政府與民間共同消除「二二八」的噩夢
	1992.02.28	從歷史的陰影走向光明的歷史
	1994.02.25	我們都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
	1994.02.28	再籲總統代表政府為二二八事件向全民道歉
	1995.02.28	紀念二二八：走出悲情，迎向希望！
	1995.03.01	朝野共同珍惜立碑道歉的歷史機緣
	1997.02.28	二二八祝願：治療舊創 共赴新生
中國時報社論	1991.02.28	走出二二八的歷史陰影
	1992.02.28	撫平傷痛 曠宇天開—拂去二二八事件的陰霾
	1993.02.28	掃除省籍情結 邁向光明前程 —二二八事件四十六周年的省思
	1996.02.28	以負責和寬恕的態度紀念二二八事件
	1997.02.28	追念二二八 沉思共同未來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兩報社論主要論調與官方高度一致，首先，最常出現的字眼就是呼籲民眾要寬恕、原諒、走出悲情、揮卻陰影、療傷止痛等等，希望二二八的議題趕快過去，不要再被提起，卻極少要求政府當局追查凶手、追究責任。其次，強調族群和諧的重要性，認為討論二二八事件是「煽動仇恨心理」、「製造族群對立」、「政客利用的工具」等等。例如以下論調：

兩年前的二二八事件解凍，從壓抑、隱諱、禁忌到公開紀念追思，四十餘年的悲劇中於從夢魘中甦醒。今天大家所凝聚的共識是，汲取悲劇的經驗與教訓，揮去歷史的陰影，公開史料，撫平傷痕；以寬恕代替仇恨，以包容代替敵意。

…當二二八的陰影逐漸揮去之際，我們相信只要假以時日，省籍會自然地消弭於無形。…省籍問題即將隨著時間而沖淡，即使「別有用心之人」，終難再挾此作政海生波之工具了。…⁴¹

又指出，訴求二二八事件就是煽動族群仇恨與報復：

…「二二八」不幸事件不能構成民主政治中的反對運動訴求目標，因為這一訴求以「仇恨」為基礎，藉「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為手段而達到「煽動」群眾的效果。這是以一個「悲劇」來製造另一個「悲劇」。⁴²

又如：

…因為四十年來，一些心懷政治企圖的野心家，正可以拿這個所謂「省籍情結」的悲劇作為政治訴求外衣，以遂他們分離本省與外省同胞感情的企圖；…以「二二八」事件凸顯「省籍情結」，足以阻礙未來的發展，更會為大家帶來不可知的在災難。⁴³深受黨國意識形態影響的的新聞媒體不斷傳述官方說法、一再複製，

41 (社論)〈掃除省籍情結 邁向光明前程〉，《中國時報》，民國81年2月28日。

42 (社論)〈拿掉「二二八」在心中的陰影〉，《聯合報》，民國77年2月28日。

43 (社論)〈政府與民間共同消除「二二八」的噩夢〉，《聯合報》，民國80年2月28日。

逐漸成爲的固定的論述模式，日復一日灌輸在人們腦中，「重提二二八就是撕裂族群傷口、製造族群衝突」成爲反射性反應。除了社論顯現此立場外，筆者也整理了《聯合報》與《中國時報》自1987至2000年間，每年2月28日前後對事件的報導。這些報導有幾個特點：一、兩報對二二八事件的報導集中在1991年到1995年之間，這幾年間正是李登輝爲首的國民黨政府著手處理二二八事件善後的時期。1991年以前兩報前對二二八事件與相關活動的報導很少，直到政府決定處理二二八事件，才跟隨當局腳步，大版面報導官方作爲與相關紀念活動，尤以《中國時報》更爲明顯。1995年政府當局道歉、「補償」，處理告一段落後，隔年起兩報不再大幅報導二二八事件，頂多在地方版刊出紀念活動。二、報導內容多附和、宣傳官方論調，再三重覆官方言論與活動，要求二二八家屬與臺灣民眾應該寬恕、原諒、和解，卻避談追究元凶與追查責任。三、專欄或特稿多強調族群和諧、和平、避免對立，希望不要再提二二八事件，讓這段歷史歸於沉寂，並指責民進黨人利用二二八事件是別有居心，挑起衝突。⁴⁴

在追究二二八等於挑起族群衝突此種論調下，國民黨政府的責任問題隱而不顯，外省族群反而與國民黨綁在一起，被推上第一線；外省族群爲國民黨築起一道防火牆，但同時也爲國民黨背負起歷史包袱。原本應該是國民黨政府該負責的二二八事件，逐漸轉嫁成全體外省人的罪愆，「外省人原罪論」於焉形成。

1997年2月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前夕，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舉辦了一場「外省人如何面對二二八」的座談會，呼籲民眾放開因二二八事件所引

⁴⁴ 雖然民進黨中央曾多次表達愛與寬容的態度，但似乎並未改變媒體對民進黨的態度。例如1995年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芳明在座談會上呼籲臺灣最大族群的河洛人應表現出寬容態度；1997年民進黨中央以「愛與希望」歌曲，追悼事件與受難者；2000年中央黨部發表〈持續促進社會的包容與國家的成熟〉紀念文。參見〈陳芳明：河洛人應表現寬容的心〉，《聯合報》，民國84年2月27日；〈咱來種樹，不是爲了恨，是爲了愛…民進黨追悼二二八〉，《聯合報》，民國86年2月28日；〈持續促進社會的包容與國家的成熟—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二二八紀念文〉，《自立晚報》，民國89年2月28日。

發「外省人原罪」的觀念，不要將「原罪」加諸新住民身上。⁴⁵

伍、民主轉型期的突破與局限

轉型期的臺灣，政局變化一日千里，被壓抑已久的二二八事件在威權體制崩解的同時，從民間浮現，匯成巨大的還我公義的呼聲。作為第一位臺灣人總統，李登輝承載了許多臺灣人的期望。他的好友彭明敏有以下的觀察：

他可以說是命中註定必須成為雙重人格者。如果要承受臺灣的宿命悲劇，繼續生存的話，只有背上矛盾，用自己可以接受的方式採取妥善的行動。李登輝的體內，必定有作為臺灣人的自我與作為國民黨員的自我，經常在相互爭戰。⁴⁶

民主轉型期的總統李登輝，扮演著雙重角色，一方面雖然開始面對二二八事件，做了種種回應民間要求的處置，但另一方面也因為角色的局限，錯失確立轉型正義的最佳時機。

一、「臺灣人總統」李登輝的突破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逝世，李登輝依據憲法宣示就任為總統。2月22日在就職記者會上應記者的提問，發表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他說：

…剛才提出來有關「二二八」的問題，我看在座的人，多是四十歲以下的人，…現在多是四十歲以下的人來談「二二八」，

⁴⁵ 〈外省新生代呼籲活在臺灣 指強加原罪在新住民身上相當殘酷 盼各界體認外省人本省人都是臺灣人〉，《民眾日報》，民國86年2月24日。值得注意的是，在座談會中，王時思反對外界要求儘快讓二二八話題成為歷史的說法，而主張應真正打開傷口，才能療傷止痛、進行治療。

⁴⁶ 上坂冬子著、駱文森等譯：《虎口的總統》（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1年），頁192。

我覺得很奇怪。「二二八」發生的時候，我在臺大四年級，那個時候的情況如何，對那時候發生的很多情況，我們是不是留給以後的歷史家去研究？爲什麼這個時候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呢？來進行鼓動，說什麼「二二八不要忘記」啦，「和平日」啦，我想這個問題實在講，是歷史上，光復不久時所發生的一個悲劇，這個悲劇，每年都反覆被拿出來。「二二八不要忘記」，是不是違反愛心？「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個社會就不會有一天安定，完全以政治的立場想要把這個東西拿出來進行煽動的話，本人是反對的。爲什麼大家不安靜下來，更有理性？…爲了進步，眼睛要看前面，不要看後面，大家有這種態度的話，我認爲臺灣的發展會更快。⁴⁷

李登輝這一番「向前看，不要向後看」的說法，引起民間一陣撻伐。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發表聲明，表示該會成立以來從未鼓動「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作法，也未以政治立場進行煽動，始終是以人道與愛心的立場，推動臺灣社會真正的和諧與長久的和平。⁴⁸該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中，許多人士公開對此加以批評，包括陳永興、鄭南榕、顏錦福、蕭裕珍、李鴻禧、謝長廷、邱義仁等人，都在演講活動中加以反駁。⁴⁹

李登輝也受到許多親近朋友的責難，認爲他是親身經歷那個時代的人，怎麼可以說出這樣的話。事後有國民黨人士認爲：「李登輝可是空手進總統府的，在那種時候若講出什麼檢討二二八事件的話來，豈不是沒命了？」⁵⁰確實，才剛繼任總統的李登輝，權力基礎薄弱，並且馬上面對了一波波的黨內權力鬥爭。在這樣的背景下，李登輝爲何會說出這一番話，

⁴⁷ 《中國時報》，民國 77 年 2 月 23 日。

⁴⁸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 年），頁 58-60。

⁴⁹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頁 60-64。

⁵⁰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 年），頁 63。

是可以被理解的。

從1988年到1990年，經過數波政爭、主流非主流慘烈鬥爭，李登輝不但坐穩了國民黨主席的地位，並在1990年3月經國民大會投票當選為第八任總統。在權力鞏固之後，李登輝開始處理二二八事件，對於民間的呼聲給予積極回應。1990年5月20日李登輝就職，隨即指示總統府資政邱創煥組成專案小組，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初步探討，提出適當的處理對策與建議供政府參酌。8月14日，高中歷史教科書首次納入二二八事件。⁵¹同年11月29日，在行政院內成立「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擔任召集人，同日舉行的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撰寫研究報告。研究小組於1991年1月17日成立，下設工作小組，由賴澤涵任總主筆，吳文星、陳寬政、許雪姬、黃富三、黃秀政等人參與撰寫，於1992年2月公布了行政院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⁵²1995年2月28日，官方二二八紀念碑於臺北新公園落成，李登輝在揭幕典禮中代表國民黨政府向二二八受難家屬與全民道歉。同年3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10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正式成立運作；1997年2月立法院通過2月28日為國定假日。至此，民間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與二二八家屬所提出的各項要求，⁵³似乎都已經達成。

51 高中歷史教科書首次納入二二八事件，只有 59 個字的描述：「…惟陳儀擔任行政長官期間，因取締私煙引發衝突，致釀成三十六年的『二二八』事件。政府迅速撤換陳儀，改組省政，並宣慰民眾。」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頁 105。

52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年），前言，頁 9-10。

53 1991年3月4日李登輝接見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代表七人，家屬代表提出四項要求：1. 公布二二八事件真相，向受難者道歉，並給予家屬適當賠償。2. 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公園及紀念館，蒐集史料公開陳列。3. 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化解省籍對立，促進民主，尊重人權。4. 設定2月28日為國定「公義和平日」，以供全民追思。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 302-303。

二、「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的侷限

1992年公布的行政院的研究報告中處理了事件的背景、事件爆發經過、官方的因應與決策、傷亡及受害情形，比起先前歸咎於臺人「奴化」、共產黨操縱，已有較全面而合理的說明。但研究報告應如何撰寫，內部經過相當的拉鋸，最後在專案小組的要求下，有關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等人的責任歸屬問題，都未加探討。專案小組召集人施啟揚認為，此一報告定位為中性的學術報告，報告中如果標明責任歸屬問題，將會出現價值判斷，因此要求報告中避免涉及責任問題，也不希望出現史評、受難者心聲等文字，研究小組學者最後以「隱喻」的方式，處理最敏感的責任歸屬與元凶問題。⁵⁴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在日後說明這一撰寫過程時，如此表示：

總而言之，政府沒有干涉研究進行和報告撰寫，唯一比較缺憾的是當初是要做一份學術性報告，卻不能以史論斷，做歷史評價，政府官員也有其顧慮，不願談歷史責任，只做檢討，原則上我不反對，因為這份報告是政府委託我們這些學者作的，不能不顧政府的立場。⁵⁵

李登輝總統既已決定要面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為何不能在官方研究報告中追究責任歸屬，給予受難家屬一個清楚的交代，釐清這段傷痛的歷史，撫平民間怨恨？

問題在於李登輝所處的結構性侷限。李登輝正在帶領臺灣社會走出威權體制、邁向民主道路，依照一般威權轉型民主的國家，必須面對轉型正義問題，向不義政權的獨裁者及爪牙開刀，加以追究、懲罰，藉以切割過去、走向嶄新的未來。但是，李登輝同時又是國民黨威權政府的繼承人，

⁵⁴ 〈「二二八」責任歸屬 研究報告以「隱喻」處理〉，《中國時報》，民國81年2月11日。

⁵⁵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3（1995年），頁98-112。

一方面他需要鞏固黨內的支持，方有機會領導未來走向；另一方面若是清算追究了他所賴以從出的國民黨與過去的獨裁者，不就等於否定了他自己權力的正當性？

何況，李登輝對於提拔他擔任政務委員一直到副總統的蔣經國，一直懷著知遇的感恩，⁵⁶他也從不諱言十分尊敬蔣經國，甚至肯定蔣氏父子奠定了國家的基礎。⁵⁷

1992年2月行政院의《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出爐後，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對於報告內容未公布責任歸屬、受害原因等強烈表達不滿；⁵⁸但李登輝以「仇恨怨懟只會加深傷痛」、「愛心寬容才能走出悲愴陰影」向國人呼籲。⁵⁹「二二八遺族美國返鄉團」成員離臺前致函李總統，自陳滿懷希望而來卻帶著失望離臺，因為「我們除了得到一些形式的安慰之外，政府對我們一再堅持的一些要求，迄今沒有相處以誠的回應」。⁶⁰1993年8月，立法院討論二二八事件賠償立法，臺灣各縣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團體發表聯合聲明，認為「國民黨政權至今依然盡其所能地扭曲、塘塞、敷衍其政治與人道責任」，要求國民黨主席必須向臺灣社會與受難家屬公開道歉。⁶¹二二八條例草案經過長久爭論，國民黨中央政策會仍然決定了「政府不公開道歉、不追懲真凶」等立法原則。⁶²李登輝領導下的國民黨政

⁵⁶ 李登輝：〈自序—從中興新村到總統府〉，李登輝筆記、李登輝口述歷史小組編註：《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國史館，2004年5月，初版1刷），頁3-11。

⁵⁷ 上坂冬子著、駱文森等譯：《虎口的總統》，頁179-180、311。

⁵⁸ 〈家屬盼道歉賠償 澈底弭平傷痛 希望逐步澄清受害原因、時地及責任歸屬〉，《中國時報》，民國81年2月23日；〈林宗義：真相未交代 家屬難接受〉，《中國時報》，民國81年2月23日。

⁵⁹ 〈李總統：愛心寬容才能走出悲愴陰影〉，《中國時報》，民國81年2月24日。

⁶⁰ 〈二二八遺族返鄉團代表赴總統府遞信函表達家屬心聲〉，《中國時報》，民國81年3月6日。

⁶¹ 〈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關懷協會」發表聯合聲明 要求國民黨主席公開道歉〉，《中國時報》，民國82年8月17日。

⁶² 〈國民黨黨政協調作成四結論 228條例不公開道歉 不追懲元凶〉，《聯合報》，民國83年6月15日。

府，反對追究二二八事件責任的態度相當明顯。

1995年2月28日，官方二二八紀念碑於新公園落成揭幕，揭碑儀式的前一晚，李登輝爲了是否該向受難者家屬道歉而倍感掙扎。身爲國民黨主席，他理應道歉，但作爲臺灣人本身，他甚至差點被捲入事件成爲受害者；最後，李登輝仍決定以總統的身分正式道歉。⁶³

就這樣，在加害者不明的情況下，「受害者」李登輝以總統的身分向受難者家屬與全民道歉。這一年，同樣在加害者不明的情況下，政府並不承認犯錯，卻開始發放金錢，謂之「補償」。⁶⁴後來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冤案受難者，也以同樣的方式處理。

1997年，二二八事件50週年紀念前夕，林義雄撰寫了〈二二八的教訓—五十週年再反省〉一文，嚴厲批判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方式：

像二二八這種重大的苦難，對一個民族來說，是錘鍊提升心志的重要經驗；如果不能從苦難中領取教訓…而只將此經驗定位於悲喜的層次，急急於走出無從走出也不必走出的悲情，只不過顯示心智的膚淺而已。…

二二八的歷史過程複雜、面向繁多，…它的根本原因是「腐敗專制的政權對人民的暴力統治，所引起的反抗」。…過去的統治者不敢面對這樣的事實，是因爲事件直指自身的粗暴殘忍；現在的統治者不敢反省，是因爲自己和過去合謀，並在合謀中繼承了過去的既得利益。…

⁶³ 李登輝在地方座談會中自陳，二二八事件時他差點被抓去槍斃，說起來他也是受害者，並說「我是欠人道歉的人，現在卻向人道歉」〈李總統：苦思兩年決道歉 化解族群心結〉，《中國時報》，民國85年2月27日。

⁶⁴ 一直到2007年3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修正爲〈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關於二二八的史料和口述紀錄正逐漸展開，但是關於歷史的道德涵義和是非觀念不但不能更清楚，反而更模糊。…紀念活動由立場曖昧的官方主導；涵義深刻、過程複雜的歷史事件被鑲嵌在金幣上，即將成為收藏者的玩物；在各地興建的紀念碑，似乎只成功的將歷史事件儀式刻板化，並不能產生真正感動人的社會改造力量。⁶⁵

林義雄的反省，字字鞭辟入裡，直指問題核心。同樣的，1999年的二二八紀念日，當年公義和平運動的發起人陳永興也在高雄醫界聯盟活動時，公開痛斥各界紀念二二八活動已淪為形式化、節慶化，喪失了反省悲痛歷史的精神。他表示當初發起二二八平反運動，是為了解放臺灣人受創的心靈、釋放臺灣人民潛能，摧毀國民黨暴力統治基礎、落實法治與人權，激發臺灣人民當家作主的信念等三個原因；但國民黨用金錢、紀念碑、接見慰問家屬等物質化、形式化的方式錯誤引導社會，完全看不出對悲痛歷史的反省，因此他已不願再參加近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⁶⁶

做為臺灣人的總統，李登輝有堅定的意志帶領臺灣走向民主化；但做為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必須竭力護衛國民黨政權、延續國民黨執政。他雖然為臺灣的民主化貢獻良多，並且贏得了「民主先生」的桂冠；但是，為了延續國民黨執政，他犧牲了轉型正義。包括黨產、金權、地方派系、黨國媒體等問題，都未在他任期間著手矯正，甚至為了鞏固政權不惜強化與金權與派系的結盟而備受批評。他也不曾對威權體制羽翼如情治、司法、官僚、黨工等加以究責或停止出任公職。李登輝主導了臺灣威權轉型的重要時刻，但因為角色的結構性矛盾，轉型正義並未成為他的施政重點，歷史正義不彰只是其中一環。在李登輝的12年總統任期內，二二八事件被以物質化、形式化的方式處理，規避了國民黨政府應負的責任；處理過程

⁶⁵ 〈林義雄籲嚴肅面對二二八的苦難〉，《聯合報》，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

⁶⁶ 〈發起人的沉痛 陳永興：紀念淪為形式 完全走樣 國民黨應從人本人權法治出發而非賠償了事〉，《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中標榜和解寬恕，輕忽真相與教訓。追求歷史正義，是希望能達成淬煉集體意志、凝聚集體記憶、重建政治認同等重要目標，但我國民主轉型過程中，完全放棄了這個機會。

陸、政黨輪替：轉型正義仍未落實

臺灣以飛快的速度成功進入政權輪替，達成民主轉型的最後階段。但也因為轉型正義被漠視，民主化之後的臺灣反而動盪不安，遲遲未能凝聚群體意識、形成共同的政治認同，也無法成為鞏固的民主體制（Consolidated Democracy）。因為只有政治體制的轉型，政治結構、媒體環境與意識形態等各方面都仍是威權時期的延續，臺灣社會開始嚐到苦果。

一方面，2000年民進黨政府上臺後，既受困於媒體、意識形態等舊結構，又缺乏執政目標之下，執政成績一蹋糊塗。為了討好舊集團及其支持者，民進黨政府怯於堅持追求轉型正義，執政初期雖曾提出廢除公教人員18%優惠存款、國民黨黨產問題等過去政權所留下畸型制度的改革建議，但並未具體落實。對於早年獨裁政權侵犯人權、恐怖統治的歷史真相，也未能加以處理。⁶⁷因為缺乏對追求轉型正義的堅持，整個國家社會都深受其害，在舊結構與新政權拉鋸下，僅僅是歷史正義的釐清都困難重重，舉步維艱。也有學者認為，民進黨政府並非真心追求轉型正義，只是把它當做政治操弄的工具，每年二二八事件來臨時，民進黨政府總以轉型正義為名舉辦政治動員意味濃厚的大型活動，為特定政黨或特定政治人物造勢；

⁶⁷ 民進黨政府早先曾經嘗試著手轉型正義工作，但因立法院朝小野大的結構，無法順利進展。例如2002年5月19日設立了「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然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法草案始中無法在國民黨佔多數的立法院通過，總統府曾動用第二預備金做為籌備處規劃與工作經費，後又將人權館籌備處經費編在總統府項下，最終也因立法院刪除總統府相關費用使得人權紀念館胎死腹中。參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網頁 <http://www.nhrm.gov.tw/process.html>。2007年9月。

有時又將二二八紀念日與「牽手護臺灣」、「向中國說不」等活動結合，輔選味道更是濃厚。⁶⁸

另一方面，則是舊統治集團的反撲。首先如舊統治集團後代的翻案行動，其中以彭孟緝之子彭蔭剛最為積極。彭孟緝在二二八事件中擔任高雄要塞司令，因殺害和平談判代表、揮軍進入高雄市區屠殺民眾，被稱為「高雄屠夫」。1997年12月彭孟緝逝世，1998年元月9日發喪後，彭蔭剛在各大報公開刊登大版廣告，企圖為父平反，文字述及「當天因暴徒涂光明等人攜械挾持市長黃仲圖及議長等人為人質，赴高雄要塞威脅先父彭孟緝投降」，受難者涂光明之子涂世文不甘先人受辱為「暴徒」而提出告訴。⁶⁹

2004年2月，中央研究院院士黃彰健與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宏源為彭孟緝翻案。黃彰健指二二八事件的動機是臺獨，彭孟緝出兵平亂是正當的；朱宏源則宣稱二二八事件只有死亡673人，失蹤174人。⁷⁰2005年3月，兩人又主張彭孟緝是因被涂光明威脅，才開始反擊，並非主動出兵掃射高雄市民，「官方調查報告讓他背負太多罪，未反映歷史真相，欺騙了臺灣人民。」⁷¹2006年9月，黃彰健發表〈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主張「彭孟緝出兵鎮壓有先驅離，一切理性合法」、「原來英雄形象的王添灯，其實是親美的臺獨派」等等。⁷²

2006年2月，二二八紀念基金會邀請學者共同執筆撰寫《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完成，指出蔣介石應為二二八事件負責。⁷³報告一

⁶⁸ 江宜樺：〈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5（2007年），頁80-81。

⁶⁹ 〈彭蔭剛因誹謗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被提起公訴〉，民國87年6月2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高等法院判決先指出，法院判決無法為歷史真實性背書；但因彭蔭剛的用語是引用黃仲圖的報告，無法依此憑斷其有誹謗犯意，故判決無罪。參見〈彭孟緝之子彭蔭剛被控誹謗案高等法院判無罪〉，民國88年4月1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⁷⁰ 《聯合報》，民國93年2月3日。

⁷¹ 《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3日。

⁷² 〈黃彰健：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報告有些描述偏離史實〉，民國95年9月17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出，立即引起蔣氏後人章孝嚴的強烈不滿，認為該報告對其先人造成傷害，在要求二二八基金會與撰寫人道歉不果後，向臺北地檢署提出誹謗告訴，並附帶民事賠償50億元與登報道歉。⁷⁴

在野的國民黨也提出了二二八新論述。國民黨在2000年失去在臺灣主掌了55年的政權，淪為在野黨，2005年8月起接掌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著力於臺灣歷史與二二八事件論述的重構。

事實上，自1999年就任臺北市長以來，馬英九就刻意經營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多次在紀念儀式以臺語致詞；擔任國民黨主席後，更積極拉攏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屢屢拜訪致意、鞠躬道歉、墳前悼念、哽咽落淚，更在原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掛起二二八受害者廖進平與宋斐如的巨幅遺像。此外，國民黨也於2006年在二二八公園首度舉辦紀念活動，並拍攝紀錄片「春蟄驚夢—二二八還原紀事」。

馬英九也曾多次就二二八事件發表專文。2002年2月27日發表的〈發揚族群團結的力量—『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感言〉，首次提出他對二二八事件的新論述；⁷⁵2005年10月他又發表了〈紀念臺灣光復一甲子〉專文。⁷⁶綜言之，國民黨的二二八新論述有兩個重點：第一，二二八事件不是族群衝突，不是反抗外來政權，不是獨立運動；第二，二二八事件是官逼民反。

馬英九主張二二八事件的本質不是族群衝突，反而是族群互助，他藉著所有場合與機會不斷強調此論點。例如，在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多次舉辦族群和諧為主題的展覽，如2001年的「和平與和諧特展」、2002年的「正義的證言—二二八中族群互助史實特展」，2003年的「從對立到融合—二二八事件半世紀影展」；並強調臺灣人對中國的向心，舉辦了

⁷³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頁11。

⁷⁴ 《中國時報》，民國95年2月21日、24日。

⁷⁵ 馬英九：〈發揚族群團結的力量—「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感言〉，《自由時報》，民國91年2月27日。

⁷⁶ 馬英九：〈紀念臺灣光復一甲子〉，《中國時報》，民國94年10月25日。

許多「連結中國」的特展，例如「臺北市建市八十年特展」、「走過英雄歲月特展」、「劉銘傳—臺灣近代化的先驅特展」、「李友邦—臺灣人的英烈千秋」、「普世人權—六四事件與兩岸民主進程」等等。其次，他把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限定於官逼民反，且僅止於是陳儀的施政不當造成的官逼民反，並不同意追究國民黨與蔣介石的責任。⁷⁷他以國民黨主席道歉，因為必須「概括承受」。⁷⁸同時，也強調二二八事件是「官逼民反」，不是「黨逼民反」，各界要求追究蔣介石責任、要國民黨賠償、要中正機場改名等等的主張，他並不贊成。⁷⁹

柒、結論：歷史正義的困境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進行血腥屠殺，事後卻指控臺灣人殘暴毆殺外省人，將報復行動合理化。接下來長達近四十年的時間，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被持續監控，政府當局並企圖將民間的二二八事件記憶徹底磨滅，在公共輿論空間全面禁絕相關訊息。一九八〇年代海外與島內臺灣人開始追究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政府在逃避真相與責任之餘，竟轉過身來以族群問題指責對手，認為再提二二八事件就是分化同胞情感、挑撥族群對立。此時期的論述開始把外省族群推到第一線，將之與國民黨捆綁為一體，築起一道防火牆，再經黨國媒體廣為傳播，一再復誦灌輸之下，全體外省族群為國民黨背負歷史包袱，「外省人原罪論」於焉形成。

民主時代來臨，國民黨早期對二二八事件所下的族群衝突定位已經不

⁷⁷ 〈成大事件首度公展 馬英九：二二八官逼民反〉，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⁷⁸ 〈馬英九：有誠意對二二八家屬道歉認錯和解〉，民國 95 年 2 月 28 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⁷⁹ 〈國民黨推二二八歷史紀錄片 馬英九：必須做的事〉，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合時宜，也十分不利於選票的獲取。在野的國民黨急於破除省籍情結與外來政權的批評，提出的新論述強烈主張二二八事件不是省籍衝突、不是對抗外來政權，更不是主張臺獨。造成在野國民黨必須不斷辯解的，其實是正是國民黨早年的舊論述。

本文一開始討論了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各種轉型正義面向。臺灣社會順利的從威權轉型到民主體制，但在過程中犧牲了對轉型正義的追求。臺灣民眾以最寬容的態度對待過去的不義政權，不曾追究其權力核心、政治菁英的過錯責任；不曾懲罰威權體制附從幫凶如情治、司法、官僚、線民、黨工等人員的罪行；更不曾整頓清洗過去黨國意識形態在大重傳播媒體的殘留。如果轉型正義在臺灣還有可能被實踐，大概就只剩下「歷史正義」這一項。

但是，即使是最卑微的歷史正義的追求，都因為摻雜了族群議題而顯得困難重重。在族群和諧的名義下，加害者被縱容、隱匿；在建碑、金錢等物質化與形式化的處理下，受害者被要求必須原諒、寬恕、和解。

民主時代的今日，舊集團依然抵擋真相、拒絕認罪，在野後的國民黨提出的二二八新論述，仍然是捨本逐末，一面忙著擦拭早期不合時宜的舊指控，宣稱二二八事件展現了「族群互助」，臺灣人「心向祖國」；一面將事件定義「官逼民反」，要陳儀擔下所有罪責。國民黨的領導人儘管對受難者家屬放低姿態、流淚道歉，但這是不得已的「概括承受」；既要淡化二二八事件的族群色彩，卻避重就輕；甚至為了掩飾族群問題，不惜扭曲、編造歷史，⁸⁰其結果只是距離二二八家屬所要求的歷史真相、追究責任，越來越遠。

⁸⁰ 國民黨文傳部主任楊渡，在 2006 年 12 月發表了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時由文化局委脫拍攝的〈尋找二二八的沉默母親—林江邁〉紀錄片，片中由林江邁女而林明珠口述指二二八事件是語言溝通不良所引起。林明珠後來嫁給陳誠侍衛曾德順，馬英九在紀錄片發表會上稱讚林明珠為族群和諧奮鬥的精神令人敬佩。但林明珠的口述引起二二八家屬阮美姝的強烈抗議，因為事件發生當時林明珠根本不在現場，口述訪問是編造歷史。東森新聞，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http://www.ettoday.com/2006/12/18/301-2029145.htm>。《自由時報》，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民主化過程中犧牲了轉型正義，民主時代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未明、責任未清。只得到形式的道歉、「補償」的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悲情依舊，不願放棄究責；成爲代罪羔羊而習焉不察的外省族群一聽到二二八事件，就以爲對手又要清算自己，反射性地自我防衛起來。於是，二二八事件仍然每年喧喧嚷嚷，衝突不休。繼續困於黨國意識形態的媒體不明究裡，延續國民黨建構出的外省人原罪論，習以爲常地復誦「追究真相就是操弄族群」的口訣，繼續綁架外省族群爲黨國背負原罪，例如以下的報紙社論：

…而在如果已經清算過了，道歉賠償都做了，公義早已實現，還要吵個沒完沒了，族群還有寧日嗎？…國民黨及外省人心虛內疚，對二二八道歉賠償並無異議，族群的傷口應已癒合。現在新階段應該從族群認同走向族群融合，以鞏固新認同，不可離間挑撥，故意揭開瘡疤，使泛藍原先的內疚反而變成憤怒，對臺灣認同只會破壞，毫無益處。⁸¹

一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家屬在委員會中陳述自己的遭遇後，希望見到殺害她父親的人，她說：「我們也很想寬恕，但不知道要該寬恕誰？」⁸²南非還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給予公道，臺灣社會的受害者卻是飽受羞辱。他們六十年來無法知道加害者是誰，獲得對方的懺悔與認罪；卻因爲形式上的道歉與「補償」，必須承擔起破壞族群融合的罪名，並不斷被要求應該寬恕、和解。

從1947年以來，在國民黨政府的二二八論述中，族群議題都被工具性的運用，從早先的「族群衝突說」、八〇年代的「妨害族群和諧論」、到最近的「族群互助說」，族群議題成爲二二八事件的障眼法，遮蓋了過失、真相與責任。釐清這個現象，使族群議題與二二八事件不再糾纏不清，歷史正義的追求方始能夠起步。

⁸¹ (社論)〈炒228冷飯〉，《蘋果日報》，民國95年2月20日。

⁸² Desmond Mpilo Tutu 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84。

徵引書目

(一) 檔案文件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8/4/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代電：〈檢送逃犯蔣渭川等通緝書一份請協緝歸案法辦由〉，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32305。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戊寅份子」監視考核案檢討報告表〉，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2992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戊寅份子處理原則〉，檔案管理局，流水號：000029926。

〈彰化縣靖平資料名冊〉，收入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匯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年。

國家安全局：〈美國紐約臺獨機構出版之「臺灣與世界」月刊——二二八史料舉隅之七〉，「拂塵專案」，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340.2/5502.3/26/005。

(二) 公報、報紙

《立法院公報》，1980-2000年。

《中央日報》，1949-1952年。

《中國時報》，1949-2007年。

《臺灣新生報》，1945-1997年。

《民報》，1946年3月6日。

《民眾日報》，1987-2000年。

《自立晚報》，1980-1995年。

《自由時報》，1987-2007年。

《聯合報》，1949-2007年。

《蘋果日報》，2006年2月26日。

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系統。

(三)專書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

上坂冬子著、駱文森等譯：《虎口的總統》。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1年。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

臺灣正義出版社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義出版社，1947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

Desmond Mpilo Tutu 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臺北：左岸出版社，2005年。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年。

行政院研考會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1年。

李登輝筆記、李登輝口述歷史小組編註：《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國史館，2004年5月，初版1刷。

-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年。
- 江宜樺：〈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5：65-81，2007年。
- 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
- 林啓旭：《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臺北：出版資料不詳。
-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年。
- 勁雨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上海：建設書店，1947年。
-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
-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年。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年。
- Ruti G. Teitel 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社，2001年。
-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
-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

(四)期刊、論文

-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上）（下）〉，《正氣月刊》，第1、2期（臺北：正氣月刊社，民國36年4-5月）。
- 〈臺灣二二八事件專輯〉，《臺灣警察》，第2卷第10、11期（臺北：臺灣警察月刊社，民國36年4-5月）。
-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臺灣月刊》，第6期（臺北：臺灣月刊社，民國36年4月10日）。
-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34（2006年）。

夏春祥：〈媒介記憶與新聞儀式——二二八事件新聞的文本分析（1947-200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3（1995年）。

(五)英文著作

Teitel, Ruti G.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